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2307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112年7月26日112南區美術測驗字第1120200199號函辦理。

二、113學年度南區共3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調整內容如下

(一)臺南二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其餘科目任一科需達B+。

(二)鳳新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任一科目需達B++。

電子
文
騎

7

和平高中 1120728



NBAA1126008053

(三)前鎮高中美術班修訂後門檻為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B+或是英文需達B+。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電 2023/07/18
文
交 08:48:19
換 章

裝

訂

線

